**伊犁州直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一、**为规范伊犁州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交通运输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结合州直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州直行政辖区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是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以下简称租赁经营者）按照与承租人订立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约定时间内将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三、**州人民政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在本辖区内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本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落实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企业的注册登记，在涉及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监管时，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工作职责对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小微型客车在道路上的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和对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文旅部门**负责加强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涉及小微型客车租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交通运输部门处理。

**四、**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优质服务，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鼓励租赁经营者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

鼓励成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引导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在政府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行业自律管理

1.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自律规范和标准，引导会员企业依法经营、诚信服务，规范市场秩序，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2.对会员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规范的会员，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维护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声誉。

（二）政策宣传与协调

1.及时向会员企业传达国家和地方有关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方针政策，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动态，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2.代表会员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反映行业的诉求和意见，为行业发展争取有利的政策环境，推动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完善。

（三）行业发展促进

1.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掌握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和存在的问题，为会员企业提供行业信息和发展建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2.组织会员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业务培训、经验分享等活动，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提高行业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四）市场服务与规范

1.建立行业信息平台，收集、整理和发布小微型客车租赁市场的供求信息、价格信息、技术信息等，为会员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把握市场动态。

2.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推动会员企业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强行业的社会公信力。

（五）行业形象塑造

1.组织开展行业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对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认知度和关注度，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

2.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升行业的社会形象和美誉度，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租赁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信息录入自治区运政管理系统。

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伊犁州直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登记表》（附件1）《伊犁州直小微型客车租赁从业人员备案登记表》（附件2）《伊犁州直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登记表》（附件3）；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配备自有小微型客车应是新车或达到一级技术等级的在用车，须经检验合格并具有齐全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件，车辆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

（四）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五）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于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的，出具租赁企业备案证明并建档管理。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的备案材料。

**七、**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八、**租赁经营者要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服务，为租赁车辆办理交强险、商业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鼓励租赁经营者办理车上人员责任险、医保外用药险等；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在经营场所或服务平台明示服务项目等事项；按合同约定交付车辆，确保车辆符合上路条件；随车配备行驶证；对车辆进行检测、维护；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等。

**九、**承租人为自然人的持本人机动车驾驶证，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持实际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租赁车辆，上路行驶随车携带行驶证，按操作规范驾驶，遵守法律法规，按合同约定使用车辆，不得携带危险物质，不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妥善保管车辆，未经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私自改动车辆部件等，不得抵押、变卖、转租，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违法、事故的，按公安部门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建立“服务投诉制度”，主管部门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经营者承担起受理、处理服务投诉的责任；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者履行合同约定，和处理投诉责任落实情况，对经营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

伊犁州直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业户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常驻经营地址 |  | | |
| 登记注册日期 |  | 登记注册号 |  |
|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 |  | 实收资本（万元） |  |
| 企业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企业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 |  |
| 办公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所在地经营场所面积： ㎡。🞎自用 🞎租用  公司所在地停车场地面积： ㎡。🞎自用 🞎租用 | | | |
| 人员合计 人，共有租赁车辆 辆。 | | | |
| 共有经营门店（分支机构） 个，其中外省市区门店 个。 | | | |
| 本企业保证：  以上所填写的信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备案意见  （备案专用章）  审核人签字： 日期： | | | |

备案号：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由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营业户在申报开业备案时填报。2.“申报业户”栏应填写企业全称。3.本表要如实逐项填写，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4.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5.表中各栏填写空间不够时，可另附页，附页使用A4型纸。6.电子邮箱可填写业户的，也可填写小微型客车租赁负责人的。7.本表填写应使用计算机录入并打印。8.本表所列栏目按备案规定需附证明材料的，备案时需携带。9.货币类型：人民币。

附件2

伊犁州直小微型客车租赁从业人员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户名称  （盖章） | |  | |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务 | 文化程度 | 所在部门 |
| 1 |  |  |  | 总经理 |  | 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
| 2 |  |  |  | 安全负责人 |  | 安全管理部 |
| 3 |  |  |  | 安全员 |  | 办公室 |
| 4 |  |  |  | 动态监控负责人 |  | 监控管理部 |
| 5 |  |  |  | 监控员 |  | 监控管理部 |
| 6 |  |  |  | 车辆维修部负责人 |  | 维修救援部 |
| 7 |  |  |  | 送车员 |  | 服务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填表说明：1.从业人员指与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所在部门指：安全管理部、综合业务部、账务统计部、维修救援部、风控管理部、动态监控部、其他等。

2.职务请填写：总经理、负责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动态监控人员、其他等。

附件3

伊犁州直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车辆备案登记表

业户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号牌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核定载人数 | 初领行驶证日期 | 动态监控系统品牌 | 备注 |
| 1 | 新F | 小型客车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1.所填车辆所有人应与企业名称一致。

2.车牌号填写时，字母和数字之间不要有其他符号，日期填写时，年月日之间要用“-”。如新F12345，2024-8-29

3.车辆类型填写：小型客车是指9座（含9座）以下。

4.车辆动态监控填写“”，县市指定的那12家。